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忠舉

電話: 03-8462860#355

電子信箱:u88628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400353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、未符不含、戒菸說明、作業事項、電子菸品處理流程

(376550000A_1140035383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40035383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40035383_ATTACH3.pdf \ 376550000A_1140035383_ATTACH4.

pdf \ 376550000A_1140035383_ATTACH5.odt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送「戒菸專線之戒菸教育服務說明」及「學校單位轉介未滿20歲吸菸者至戒菸專線作業事項」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174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說明及作業事項,請多加運用;另申請所需之 「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個案同意書」及轉介所需資料之 電子檔,該署已置於「健康九九網站」菸害防制館/戒菸服 務/免費戒菸專線項下,請逕至該網站下載(網址: https://gov.tw/h9V)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文件所載內容及戒菸專線轉介服務之詳細事宜, 請逕洽戒菸服務轉介業務承辦人,電話(04)7000620、(04) 7238595分機8567、8568。
- 四、為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教育並落實無菸校園,請學校確





依 教育部112年5月23日修訂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 及述相關法規規定,加強菸害防制宣導,並將電子煙防制 知能融入學校人員教育訓練,參採衛生福利部及該署開發 之分齡教材融入教學、入班宣導等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